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672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吉仲